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集团”）、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本公司承诺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和监督。

4、本公司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承诺支持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

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盖章页)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6日